团梅市〔2017〕21号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第二批银行业金融机构优秀青年干部赴县级团委挂职的总结工作及推荐选拔第三批优秀青年干部参加挂职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团委：

现将团省委《关于做好第二批银行业金融机构优秀青年干部赴县级团委挂职的总结工作及推荐选拔第三批优秀青年干部参加挂职工作的通知》团粤联发[2017]45号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提交金融挂职干部工作总结。重点围绕青年就业创业金融扶持、金融知识宣传、组织‘金融知识防诈骗’进校园宣传活动、推动“领头雁”农村青年优秀人才培育工作等方面的工作情况，总结不超过2000字。并填写《2016-2017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优秀青年干部赴县级团委挂职”工作统计表》，统一于8月11日前报团市委城乡部邮箱。

二、对挂职干部工作做出鉴定。金融挂职干部根据工作实际，填写《金融干部挂职锻炼考核鉴定表》。各县（市、区）团委应尽可能协调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为挂职干部的工作表现做出全面总结鉴定并加盖公章。如有困难，可由团县委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并加盖公章，再由团市委按挂职干部工作表现做出鉴定。

三、推选工作优秀典型。本次梅州市推选省级优秀挂职干部一名、市级优秀挂职干部两名。各县（市、区）团委可按挂职干部工作情况，填写《2016年优秀金融挂职干部典型申请表》推荐挂职干部参与优秀典型评选。

联系人：彭祖丰 联系电话：2254110

邮箱：[mzyouthcxb@163.com](mailto:mzyouthcxb@163.com)

附件：《关于做好第二批银行业金融机构优秀青年干部赴县级团委挂职的总结工作及推荐选拔第三批优秀青年干部参加挂职工作的通知》

共青团梅州市委员会

2017年8月9日